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一、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 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,公司 2011 年 1-6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,986,432.36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,814,878.22元,减去 2010 年度已分配利润 72,000,000.00元,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,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8,801,310.58元、资本公积金余额 1,150,409,029.14元。

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: 拟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结束时公司总股本 48,000 万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每 10 股转增 10 股,共计转增股本 48,000 万股。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6,000 万股,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70,409,029.14 元。报告期内,公司不实施现金分派。

我们认为: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将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,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,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:杨会德、姚香、张亚男、坑永刚、张成学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8月5日

